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592號

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

訴訟代理人 徐永燈

盧勇志

李宇絜律師

徐克銘律師

被告 綠美學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艾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為辦理「草坪修剪及清運等3項採購案」，於民國10年12月23日與和芯園藝有限公司（即被告，現改名為綠美

01 學園藝有限公司) 簽訂契約編號GC11001P006PE之訂購軍品  
02 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系爭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 82  
03 5,000元, 履約期限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04 依系爭契約規定, 被告須於簽約日之次日起15天內完成投保  
05 作業, 並於每月15日前, 完成當月之草坪修剪及清運。惟原  
06 告嗣後多次電話聯繫及提醒被告投保, 被告直至111年1月4  
07 日止, 仍未完成投保。原告於111年1月6日召開開工前協調  
08 會, 被告表示可以配合且無意見。詎料, 施工說明會後, 被  
09 告即以公司正在評估階段, 拒絕辦理投保作業, 原告即於11  
10 1年5月3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重新招標後由訴外人雨  
11 禾園藝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18日以100萬元得標。嗣原告核  
12 算後, 得出重購價差金額計306,000元, 遂於113年4月17日  
13 以陸軍後勤指揮部陸後採履字第1130069327號函限期被告繳  
14 納重購價差之金額, 惟因被告已登記解散, 且迄今未繳納重  
15 購之價差, 爰提起本訴。

16 (二)原告上開之主張, 業據提出系爭契約、111年1月13日陸後綜  
17 工字第1110009561號函、111年1月18日陸後綜工字第111001  
18 2201號函、111年1月20日號陸後綜工字第1110014020函、與  
19 雨禾園藝公司簽訂之契約、113年4月17日陸後採履字第1130  
20 069327號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387頁), 被告未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  
2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三、從而,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306,000  
24 元, 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5 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 應於送達後20日內,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陳立偉